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本概要無意作為對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完整說明。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出現變動。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三項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其進一步提供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的實施辦法及詳細規則。

於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於2020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於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外

監管概覽

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取得外商投資准入許可方可投資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投資。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不屬於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所載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一般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負責組織、協調及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安全審查機制」）據此建立。工作機制辦公室設於國家發改委旗下，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根據安全審查機制，外商投資有關國家安全的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國投資者或境內有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並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在開始經營業務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亦載列有關中國電信業務不同方面的廣泛指引。於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於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其規定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載列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並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自電信管理機構取得

監管概覽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列有關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的更詳細條文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及管理及監督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因此，持有ICP許可證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發證機關報送經營情況及服務質量情況等材料。

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限制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境內電信企業主要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根據該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惟該投資者是外方主要投資者。

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

區塊鏈信息服務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是區塊鏈信息服務的主要監管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及規範中國的區塊鏈信息服務。於2019年1月1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2019年2月15日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境內從事區塊鏈信息服務須遵守以下規定：(1) 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國家網信辦區塊鏈信息服務備案管理系統履行備案手續；(2) 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內容安全管理責任，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審核、應急處置、安全防護等管理制度；(3) 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具備與其服務相適應的技術條件，對於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應當具備對其發佈、記錄、存儲、傳播的即時和應急處置能力，技術方案應當符合國家相關標準規範；(4) 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開發上線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報有關部門進行安全評估；(5) 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與區塊鏈信息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及(6) 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區塊鏈信息服務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的，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相關服務。

監管概覽

有關供應鏈金融與科技的法規

於2017年10月5日，國務院頒佈《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規定推動供應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及有效防範供應鏈金融風險，促進供應鏈金融健康穩定發展。其須(1)加強供應鏈大數據分析和應用，確保借貸資金基於真實交易；(2)加強對供應鏈金融的風險監控；及(3)健全供應鏈金融擔保、抵押、質押機制，鼓勵依託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建設的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開展應收賬款及其他動產融資質押和轉讓登記，防止重複質押和空單質押。

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商務部、中國銀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於2020年9月1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發展供應鏈金融支持供應鏈產業鏈穩定循環和優化升級的意見》(「關於供應鏈金融的意見」)就供應鏈金融的規範、發展和創新出台多項意見：(1)準確把握供應鏈金融的內涵和發展方向；(2)穩步推動供應鏈金融規範、發展和創新；(3)加強供應鏈金融配套基礎設施建設；(4)完善供應鏈金融政策支持體系；(5)防範供應鏈金融風險；及(6)嚴格對供應鏈金融的監管約束。根據關於供應鏈金融的意見，從供應鏈產業鏈整體出發，運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在真實交易背景下，構建供應鏈中佔主導地位的核心企業與上下游企業一體化的金融供給體系和風險評估體系，提供系統性的金融解決方案，以快速回應產業鏈上企業的結算、融資、財務管理等綜合需求，降低企業成本，提升產業鏈各方價值。

關於供應鏈金融的意見進一步規定，各類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應付賬款的流轉應採用合法合規的金融工具，不得封閉循環和限定融資服務方。核心企業、第三方供應鏈平台公司以供應鏈金融的名義擠佔中小企業利益的，相關部門應及時糾偏。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應嚴格遵守國家宏觀調控和產業政策，不得以各種供應鏈金融產品規避國家宏觀調控要求。各類保理公司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的，應嚴格遵守業務範圍，加強對業務合規性和風險的管理，不得無牌或超出牌照載明的業務範圍開展金融業務。各類第三方供應鏈平台公司不得以供應鏈金融的名義變相開展金融業務，不得以供應鏈金融的名義向中小微企業收取質價不符的服務費用。

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的《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發展若干措施(徵求意見稿)》(「深圳金融科技措施意見稿」)就深圳發展金融科技出台多項主要政策：(1)吸引金融科技企業在深聚集發展，如允許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在名稱、經營範圍中使用「金融科技」字樣；(2)扶持金融科技重點項目，包括鼓勵供應鏈金融發展；(3)通過向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提供結算獎勵、優惠稅務政策及研發獎勵推動金融科技關鍵技術攻關；(4)在辦公場所、政府服務、監管模式及能力等方面給予支持營造良好

監管概覽

的金融科技發展環境；(5)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培養和引進力度；及(6)提供優質的金融科技公共服務。深圳金融科技措施意見稿提供有利政策鼓勵供應鏈金融發展。其規定，對使用區塊鏈等金融科技手段、年度內直接或間接幫助小微企業獲得人民幣100億元以上融資的供應鏈金融科技企業，按其向小微企業融資額的十萬分之一給予獎勵，單家企業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然而，深圳金融科技措施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有關商業保理的法規

於2012年6月27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據此，同意在天津濱海新區、上海浦東新區設立商業保理公司。其規定，商業保理公司的投資者不得以借貸資金和他人委託資金投資。商業保理公司不混業經營，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等金融活動，禁止從事催收業務或討債業務。

於2012年10月9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復函》，規定商業保理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1)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2)擁有2名以上具有金融領域管理經驗且無不良信用記錄的高級管理人員；(3)境外投資者或其關聯實體具有從事保理業務的業績和經驗；(4)商業保理公司名稱中應標明「商業保理」字樣；(5)商業保理公司開展業務時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倍；(6)商業保理公司應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辦理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將應收賬款權屬狀態予以公示。根據商務部於2015年10月28日頒佈的《關於修改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商業保理公司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的規定已撤銷。

於2018年5月8日，商務部辦公廳頒佈《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規定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務部已將制定商業保理公司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中國銀保監會。

於2019年10月18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205號文」）。根據205號文，商業保理企業不得：(1)吸收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2)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地方各類交易場所、資產管理機構以及私募投資基金等機構融入資金；(3)與其他商業保理企業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4)發放貸款或受託發放貸款；(5)專門從事或受託開展與商業保理無關的催收業務、討債業務；或(6)基於不合法基礎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權屬不清的應收賬款、因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而產生的付

監管概覽

款請求權等開展保理融資業務。商業保理企業可以向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也可以通過股東借款、發行債券、再保理等渠道融資。融資來源必須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商業保理企業應遵守以下監管要求：(1)受讓同一債務人的應收賬款，不得超過風險資產總額的50%；(2)受讓以其關聯企業為債務人的應收賬款，不得超過風險資產總額的40%；(3)將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實現的保理融資款納入不良資產管理；(4)計提的風險準備金，不得低於融資保理業務期末餘額的1%；及(5)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倍。商業保理企業應在下列事項發生後10個工作日內向金融監管局報告：(1)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5%的關聯交易；(2)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10%的債務；(3)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20%的或有負債；(4)超過淨資產10%的重大損失或賠償責任；及(5)重大待決訴訟、仲裁。此外，在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各金融監管局要協調市場監管部門嚴控商業保理企業登記註冊。確有必要新設的，要與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嚴格控制商業保理企業變更註冊地址，禁止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變更註冊地址。各金融監管局要嚴格審核監管名單內商業保理企業股權變更申請，對新股東的背景實力、入股動機、入股資金來源等加強審查，嚴禁新股東以債務資金或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商業保理企業。

於2019年11月26日，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發佈《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組織開展商業保理行業清理規範工作的通知》(「872號文」)，規定在國家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商業保理企業的註冊登記和變更按205號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辦理。確有必要新設或變更的，由各市金融主管部門與同級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形成一致意見，書面報送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審查後辦理。

監管概覽

有關保理合同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民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多項中國其他基本民事法律。民法典將「保理合同」列為典型合同之一，為保理立法奠定了基礎。根據民法典，「保理合同」是應收賬款債權人將現有的或者將有的應收賬款轉讓給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資金融通、應收賬款管理或者催收、應收賬款債務人付款擔保等服務的合同。保理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一般包括業務類型、服務範圍、服務期限、基礎交易合同情況、應收賬款信息、保理融資款或者服務報酬及其支付方式等條款。除上述者外，民法典亦提供有關虛構應收賬款、向債務人發出通知、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以及重複轉讓應收賬款的條文。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律及法規

反壟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下列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i)聯合抵制交易；(ii)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iii)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iv)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v)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產品、新技術；(vi)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或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或(vii)法律規定或政府相關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惟滿足反壟斷法項下有限豁免條件的協議除外。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企業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先後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經營者違

監管概覽

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必須作出賠償。受到損害的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數額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經營者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侵權人亦須賠償受到損害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載列適用於金融機構和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的主要反洗錢規定，包括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等各種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以及國務院確定並公佈的其他金融機構，而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列表將由國務院公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部門已頒佈一系列指明金融機構及若干非金融機構反洗錢義務的行政規則及法規。然而，國務院尚未頒佈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列表。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15年7月1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其中包括)利用互聯網技術和信息通信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投資和信息中介服務的傳統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業(「從業機構」)須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監測並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資料和交易記錄、在有關反洗錢事宜的調查及法律程序方面協助公安機關和司法機關。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相關實施細則。

有關信息安全及用戶信息保密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用戶信息保密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

監管概覽

及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最終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及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

根據上述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系統安全防護，依法維護用戶上載信息的安全，保障用戶對上載信息的使用、修改和刪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有下列行為：(1)無正當理由擅自修改或者毀損用戶上載信息；(2)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用戶上載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3)擅自或者假借用戶名義轉移用戶上載信息，或者以欺騙、誤導、強迫的方式收集、使用用戶上載信息；及(4)其他危害用戶上載信息安全的行為。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產品、服務具有收集用戶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明示並取得同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及2010年對其進行了修訂。經修訂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受保護作品的創作者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其中包括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作品的權利。

監管概覽

為進一步保護計算機軟件的著作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署名、修改、複製、發行、出租、信息網絡傳播、翻譯等權利。此外，國家版權局亦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於2014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域名

域名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採用先申請先註冊規則。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其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對其進一步修訂。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10年1月9日修訂及於2010年2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主要負責中國的專利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列明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的原

監管概覽

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方可獲得專利：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能使用該專利。否則，相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修正案（「新專利法」）。新專利法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十年及十五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有關併購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部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一項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的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適用於外匯交易並列明相關監管規定。儘管經常項目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包括商品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其他經常性外匯交易）不受限制，但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證券投資）受到限制，包括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得其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並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有關事項進行了規範。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

監管概覽

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進行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其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事項。此外，其簡化了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在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條件下，應向銀行進行外匯登記。然而，中國居民因過往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而作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屬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的管轄權範圍。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招致中國法律下的逃匯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除外匯資本外，外債資金及國外上市匯回收益亦須受限於意願結匯，但亦取消限制資本賬下外匯資本及結匯所得的相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原則上（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可以根據有關要求進行抽查，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提供相關資金的若干真實性證明。

監管概覽

有關外債的法規

國內組織欠付非居民的外幣計值外債被視為中國外債，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1987年8月27日頒佈的《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1997年9月24日頒佈的《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3年1月8日頒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及2013年4月28日頒佈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細則及規定，債務人應按照規定方式向所在地外匯局登記或報送外債的簽約、提款、償還和結售匯等信息。外債借款合同發生變更時或外債未償餘額為零且債務人不再發生提款時，債務人應按照規定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根據發改委於2015年9月14日頒佈的《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外債是指境內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分支機構向境外舉借的1年期以上債務工具。企業計劃發行外債，須事前向發改委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倘發改委決定受理備案登記申請，將出具《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在每期發行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發行企業應向發改委報送發行信息。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過往規章。根據購股權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章及法規，參與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指中國公民及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惟有數個例外情況））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委聘合資格中國代理（可能為海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揀選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以代表其參與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需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益，倘該投資者(1)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2)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或經營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益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獲得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其規定根據中國稅務協定及類似安排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所得「受益所有人」的指引。根據9號文，受益人一般須實質從事業務活動，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受益人，因而不符合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需要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稅收優惠，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有關部門核查後可以續簽。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7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納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修訂了增值稅條例，同時廢除營業稅條例。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於同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

監管概覽

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解除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有責任為其中國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限期補繳相關款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存入職工住房公積金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